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未成年人监护人责任保险附加被监护人伤亡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未成年人监护人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，未尽事宜，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造成被监护人的人身伤亡，除被保险人以外的监护人在保险期间内提出索赔，对于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**）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对于任何财产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五条 对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被监护人的人身伤亡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每人赔偿限额、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（率）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（一）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被监护人的人身伤亡，保险人对每名被监护人的赔偿不超过每人赔偿限额，并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；

（二）对于每名被监护人因发生伤亡事故而支出的医疗费用，保险人在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，并包含在每人赔偿限额内；

（三）在依据本条第（一）（二）项计算的基础上，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；

（四）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。